

合同编号：闽建合同[2022]10号

#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购买主体）：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乙方（承接主体）：福建省村镇建设发展中心、硕威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绘云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核验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编号：[3500]FJJX[GK]2022005-1）

2. 服务内容：对福建全省9个地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进行抽检，抽检比例原则上不小于各地调查总量的0.3%，且原则上覆盖到每个县。

3. 服务期限：自2022年5月8日至2022年9月15日。

## 第二条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项目核检完毕并通过甲方考核验收。

## 第三条 项目进度要求：

收到地级市汇交的数据后，逐个进行相应的核查工作。

最后一个地级市数据汇交后一个月内须完成相应的省级核查工作，并提交报告。

第四条 本合同服务费用（含税）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玖仟元整（小写：2389000元）。经乙方联合体三家单位共同协商同意，具体任务及技术服务费分配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福建省村镇建设发展中心作为牵头方负责招投标相关事宜、项目整体设计、核检方案制定、项目进度把控、项目验收组织等，协调各成员方做好分片区数据测绘核验技术服务，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40%，人民币玖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955600 元）。

硕威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牵头方的协调做好分片区（福州、平潭、宁德、漳州、南平）数据测绘核验技术服务、外业调查、数据汇交等工作，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30%，人民币柒拾壹万陆仟柒佰元整（小写：716700 元）。

中绘云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按牵头方的协调做好分片区（厦门、泉州、莆田、三明）数据测绘核验技术服务、外业调查、数据汇交等工作，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30%，人民币柒拾壹万陆仟柒佰元整（小写：716700 元）。

乙方本合同所载明的收款账户即为指定收款账户。如有调整，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

(1) 单位名称： 福建省村镇建设发展中心

银行账户： 4143 5836 065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晋安支行

(2) 单位名称： 硕威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4299 6753 998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

(3) 单位名称： 中绘云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4169 7697 511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梅峰路支行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方按第(2)项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1) 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50 %, 即 壹佰壹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 (¥1194500 元), 其中福建省村镇建设发展中心肆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 (¥477800 元)、硕威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叁拾伍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 (¥358350 元)、中绘云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叁拾伍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 (¥358350 元) ;

在乙方交付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50 %, 即 壹佰壹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 (¥1194500 元), 其中福建省村镇建设发展中心肆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 (¥477800 元)、硕威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叁拾伍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 (¥358350 元)、中绘云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叁拾伍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 (¥358350 元)。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 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3.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调整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4.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 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根据约定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根据约定向甲方获取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相关资料。



##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配备专业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限完成项目。
2.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所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赔偿。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成果，到期拒付服务费的，每日按合同标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服务质量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服务成果并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标的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处理，违约金金额未确定的，按本合同标的的 30% 承担。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或另作他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等全部法律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福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编号：闽建合同[2022]10号

##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购买主体）：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乙方（承接主体）：福建省村镇建设发展中心、硕威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绘云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核验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编号：[3500]FJJX[GK]2022005-1）

2. 服务内容：对福建全省9个地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进行抽检，抽检比例原则上不小于各地调查总量的0.3%，且原则上覆盖到每个县。

3. 服务期限：自2022年5月8日至2022年9月15日。

### 第二条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项目核检完毕并通过甲方考核验收。

### 第三条 项目进度要求：

收到地级市汇交的数据后，逐个进行相应的核查工作。

最后一个地级市数据汇交后一个月内须完成相应的省级核查工作，并提交报告。

第四条 本合同服务费用（含税）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玖仟元整（小写：2389000元）。经乙方联合体三家单位共同协商同意，具体任务及技术服务费分配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福建省村镇建设发展中心作为牵头方负责招投标相关事宜、项目整体设计、核检方案制定、项目进度把控、项目验收组织等，协调各成员方做好分片区数据测绘核验技术服务，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40%，人民币玖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955600 元）。

硕威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牵头方的协调做好分片区（福州、平潭、宁德、漳州、南平）数据测绘核验技术服务、外业调查、数据汇交等工作，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30%，人民币柒拾壹万陆仟柒佰元整（小写：716700 元）。

中绘云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按牵头方的协调做好分片区（厦门、泉州、莆田、三明）数据测绘核验技术服务、外业调查、数据汇交等工作，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30%，人民币柒拾壹万陆仟柒佰元整（小写：716700 元）。

乙方本合同所载明的收款账户即为指定收款账户。如有调整，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

(1) 单位名称： 福建省村镇建设发展中心

银行账户： 4143 5836 065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晋安支行

(2) 单位名称： 硕威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4299 6753 998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

(3) 单位名称： 中绘云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4169 7697 511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梅峰路支行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方按第 (2) 项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1) 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50 %, 即 壹佰壹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 (¥1194500 元), 其中福建省村镇建设发展中心肆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 (¥477800 元)、硕威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叁拾伍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 (¥358350 元)、中绘云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叁拾伍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 (¥358350 元) ;

在乙方交付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50 %, 即 壹佰壹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 (¥1194500 元), 其中福建省村镇建设发展中心肆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 (¥477800 元)、硕威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叁拾伍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 (¥358350 元)、中绘云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叁拾伍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 (¥358350 元)。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 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3.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调整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4.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 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根据约定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根据约定向甲方获取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相关资料。



住处



上

展



独

里



双

##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配备专业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限完成项目。
2.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所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赔偿。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成果，到期拒付服务费的，每日按合同标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服务质量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服务成果并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标的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处理，违约金金额未确定的，按本合同标的的30%承担。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或另作他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等全部法律责任。

## 第十条 纠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请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水灾等）、政府行为、社会突发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等）。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 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的；
2.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3.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5.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调整的，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第十四条** 乙方履行本合同项目义务形成的成果文件等，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联合体三家单位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林心远

（须由处室单位负责人签字）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北大路 242 号

电话：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福建省村镇建设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亭洲路 5 号

电话：0591-87617182

开户名称：福建省村镇建设发展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晋安支行

银行账号：4143 5836 0659

承涂  
印远

单位名称：硕威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陈秋生

地址：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潭城镇东门庄 188 号

中海华侨城 7 棚 103 室

电话：0591-86167066

开户名称：硕威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

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

银行账号：4299 6753 9985

单位名称：中绘云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秦建雨

地址：福州市软件大道 89 号 F 区 7 号楼 19 层 C、D 区

电话：0591-87482426

开户名称：中绘云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梅峰路支行

银行账号：4169 7697 5112

专用章  
1029243849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19 日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19 日

